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12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出发点，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2年度董事会会议	6	6	0	0	否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1	0	0	否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要求，合法有效，本人经过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认为这些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2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发布了独立意见。

4、2012年9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2012年共召开了4次专项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每个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报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

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进行了审核，并积极发表了个人意见，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合规可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2012年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经理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

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 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